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结合未来经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决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订后	依据
第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208,034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894,642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股本增加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208,0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8,208,034 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5,894,6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5,894,642 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股本增加
第119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协议增选两名董事
其余条款不变。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